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修订的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监事会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修订的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以及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修订不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的修订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以及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但鉴于监事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闫应全、张小凤、蒲访成

2022年8月29日